**高雄醫學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自我檢核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授課教師** |  |
| **開課學系/年級** |  | **學分數** |  |
| **此課程於下學年度是否繼續以遠距課程開設？** | | **□是 □否**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 1. 評分欄中，請系所中心及學院根據教師提供之資料評分，填寫A+(優良)、A(略有不足)、B(須再加強)三等級。 2. 如評分欄中評定『A+』之檢核標準，請主授課教師依檢核項目具體說明實施情況，或提供所填內容在教學網站相對應存放之位置。   3. 如評分欄中評定『A』或『B**』**之檢核標準，請主授課教師依檢核項目說明改進措施與佐證說明。  4. 敬請檢附此堂課程之教學評量資料於後，可於校務資訊系統T.2.3.01、T.2.3.02做查詢。 |

| **規範** | **審查指標內容敘述** | **自評** | 『A+**』檢核標準之佐證說明** | 『**A』與**『B**』檢核標準**  **之**  **改進措施與佐證說明** |
| --- | --- | --- | --- | --- |
| 規  範  1  ：  科  目  說  明 | 1-1.列出適用對象、總學習目標、  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 | □A+  □A □B |  |  |
| 1-2.列出單元架構。 | □A+  □A □B |  |  |
| 1-3.列出成績考評標準。 | □A+  □A □B |  |  |
| 1-4.依週次說明學生參與學習活動  的方法。 | □A+  □A □B |  |  |
| 規  範  2  ：  維  持  學  習  動  機 | 2-1.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符合學  習目標 | □A+  □A □B |  |  |
| 2-2.二分之一以上單元列出檢核  學習者學習成就的活動（如  作業、線上測驗、線上討論  或自我評量等教學活動）。 | □A+  □A □B |  |  |
| 2-3.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適當的  教學活動。 | □A+  □A □B |  |  |
| 規  範  3  ：  學  習  者  與  教  材  互  動 | 3-1.每週教材有重點提示說明。 | □A+  □A □B |  |  |
| 3-2.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適當的  實例或範例。(如生活實例或  練習範例。) | □A+  □A □B |  |  |
| 3-3.適時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  資源。 | □A+  □A □B |  |  |
| 3-4.每週教材提供足夠的內容。 | □A+  □A □B |  |  |
| 規  範  4  ：  師  生  互  動 | 4-1.提供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電  子信箱。 | □A+  □A □B |  |  |
| 4-2.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與科目  內容相關的議題。 | □A+  □A □B |  |  |
| 4-3.教師能在一週內適時回應學習  者提出的問題。 | □A+  □A □B |  |  |
| 4-4.進行教學時師生有良好的互動。 | □A+  □A □B |  |  |
| 4-5.教師提供線上辦公室時間。 | □A+  □A □B |  |  |
| 規  範  5  ：  同  學  互  動 | 5-1.進行議題討論時，學習者間對  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  交互討論。 | □A+  □A □B |  |  |
| 5-2.教師依課程性質適時採用合作  學習策略。 | □A+  □A □B |  |  |
| 規  範  6  ：  學  習  評  量 | 6-1.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適時採用教  學活動。 | □A+  □A □B |  |  |
| 6-2.評量題目符合學習目標與教材  內容。 | □A+  □A □B |  |  |
| 6-3.線上測驗或自我評量皆附有正  確答案及簡單的回饋。 | □A+  □A □B |  |  |
| 6-4.課程依學習目標提供作業題目，  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  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 □A+  □A □B |  |  |
| 6-5.教師應用教學系統做為評量的  部分依據。 | □A+  □A □B |  |  |
| 規  範  7  ：  教  學  管  理  服  務 | 7-1.教師利用線上公告欄公布訊息  。 | □A+  □A □B |  |  |
| 7-2.教師實施師生檢討會議（含線  上或實體），並將會議紀錄置  於課程線上公告欄。（磨課師  課程此項不計分） | □A+  □A □B |  |  |

|  |
| --- |
| 教學評量(T.2.3.01、T.2.3.02)： |
| 課程如為暑期先修課程，則無須檢附教學評量。 |

**高雄醫學大學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報告**

**自評等級檢核標準**

| **規範** | **審查指標內容敘述** | **自評等級檢核標準** |
| --- | --- | --- |
| 規  範  1  ：  科  目  說  明 | 1-1.列出適用對象、總學習目標、  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 | A+：課程網頁列出適用對象、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四者，且說明適當者。  A ：課程網頁列出適用對象、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至少三項，且說明適當  者。  B ：課程網頁僅說明適用對象、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四者之一，或說明不  適當者。 |
| 1-2.列出單元架構。 | A+：課程網頁能依週次呈現單元架構，且說明適當者。  A ：課程網頁能呈現單元架構，且說明尚適當者。  B ：課程網頁未能呈現單元架構或說明不適當者。  註：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單元架構，須以週次或章節來呈現。 |
| 1-3.列出成績考評標準。 | A+：課程網頁能適當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  A ：課程網頁有說明各種考試、作業或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比率標準，且說明尚適當者。  B ：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考評的標準或相關考評標準不適當者。 |
| 1-4.依週次說明學生參與學習活動  的方法。 | A+：課程網頁依週次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活動的方法。  A ：課程網頁大致說明學生參與學習活動的方法。  B ：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學生參與學習活動的方法。  註：參與學習活動方法，指學習者如何參與教學活動，如抄筆記、參與討論等。 |
| 規  範  2  ：  維  持  學  習  動  機 | 2-1.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符合學  習目標 | A+：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符合所有的課程及單元學習目標。  A ：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符合90%以上（含）的課程及單元學習目標。  B ：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與學習目標未緊密結合；或未達90%的課程及單元學習目標。 |
| 2-2.二分之一以上單元列出檢核  學習者學習成就的活動（如  作業、線上測驗、線上討論  或自我評量等教學活動）。 | |  | | --- |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A ：三分之一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B ：單元僅以單向老師講解式方法教學，或未達三分之一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  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 |
| 2-3.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適當的  教學活動。 | 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四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A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三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B ：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教學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  註：教學活動指如在同步教學中的講述、演示、指定學生發言、辯證、口頭考評等，或  非同步教學中的解答說明、轉指定其他學生發言、示範操作、提示、辯證、拋出新  議題…等。 |
| 規  範  3  ：  學  習  者  與  教  材  互  動 | 3-1.每週教材有重點提示說明。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A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B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
| 3-2.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適當的  實例或範例。(如生活實例或  練習範例。)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A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B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
| 3-3.適時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  資源。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A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B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註：本規定所寫補充教材，指未列入正式教材之列，但與教學之單元內容有關係，且可鞏  固學習者之觀念，因此所提供的補充知識。所寫外界網路資源，指在教材內容中，直  接引用具創用CC授權之網路資源、或建有外界網路資源的動態連結，可供學習者依需  要連結參考。 |
| 3-4.每週教材提供足夠的內容。 | A+：三分之二以上教材提供足夠的內容，且分量適當。  A ：二分之一以上教材提供足夠的內容，且分量適當。  B ：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教材提供足夠的內容，或分量不適當。  註：教材指課程材料中除了知識內容外，還須包含有學習目標、章節結構圖、重點提  示、內容整理、自我評量等協助學生學習的策略。 |
| 規  範  4  ：  師  生  互  動 | 4-1.提供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電  子信箱。 | A+：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如研究內容的連結等）及電子信箱。  A ：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及電子信箱。  B ：未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電子信箱。 |
| 4-2.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與科目  內容相關的議題。 | A+：一學期中提供9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良好的交互討論。  A ：一學期中提供6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良好的交互討論。  B ：一學期中未達6個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的交互討論不佳。 |
| 4-3.教師能在一週內適時回應學習  者提出的問題。 | A+：教師能在二天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  A ：教師能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  B ：教師未能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或所提供回饋的方式有爭議。  註：所寫教師回應問題，指任課教師應適度參與非同步課程討論，課程助教亦可協助任課  教師回應問題。所寫回應學習者問題的天數，指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
| 4-4.進行教學時師生有良好的互動。 |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都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  的互動。  A ：二分之一以上的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  互動。  B ：未實施教學活動，或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極少或未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  討論有良好的互動。  註：本規定所寫討論互動方式，包括教師提問要求學習者回答或學習者自動發問。 |
| 4-5.教師提供線上辦公室時間。 | A+：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每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  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A ：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兩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  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B ：教師未能提供「線上辦公室時間」，或未達每兩週一小時者，或教師未在該時段登入  上網者。  註：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一約定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  即時互動。 |
| 規  範  5  ：  同  學  互  動 | 5-1.進行議題討論時，學習者間對  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  交互討論。 | 5-1非同步教學中，學習者之間對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交互討論。  A+：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A ：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B ：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未達修課人數三分之一者。 |
| 5-2.教師依課程性質適時採用合作  學習策略。 | 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時且充分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A ：教師依課程性質適當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B ：教師依課程性質宜採用合作學習策略但未採用者；或課程誤用合作學習策略，造成  學生額外負擔。  註：合作學習策略指學生分組討論、合作專案研究、或同儕互評等活動，申請者須提供  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
| 規  範  6  ：  學  習  評  量 | 6-1.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適時採用教  學活動。 |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有提供三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A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有提供二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B ：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種教學活動。 |
| 6-2.評量題目符合學習目標與教材  內容。 | A+：課程的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符合全部的學習目標與教材內容。  A ：課程的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符合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  容。  B ：課程的評量方式並不符合課程的性質，或評量題目未能符合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  與教材內容。  註：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可採非實體性評量或實體性評量。非實體性評量是藉由學習者  的線上紀錄，包括瀏覽教材時間或測驗成績來評量；實體性評量則是教室實作或教室  測驗的評量。 |
| 6-3.線上測驗或自我評量皆附有正  確答案及簡單的回饋。 | 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  A ：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簡單的回饋。  B ：僅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有爭議。 |
| 6-4.課程依學習目標提供作業題目，  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  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 A+：提供四次以上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  用。  A ：提供二至三次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  應用。  B ：只提供零至一次的作業題目，或題目未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  考與應用。 |
| 6-5.教師應用教學系統做為評量的  部分依據。 | A+：教師能夠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A ：教師部分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B ：教師未能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做為評量依據。  註1：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如  對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討論的發言、繳交的作業、及測驗成績等。  註2：教學系統即數位教學平台，如本校之e-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 |
| 規  範  7  ：  教  學  管  理  服  務 | 7-1.教師利用線上公告欄公布訊息  。 | A+：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十六則以上者。  A ：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七則至十五則者。  B ：教師未利用線上公告欄；或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未達七則。 |
| 7-2.教師實施師生檢討會議（含線  上或實體），並將會議紀錄置  於課程線上公告欄。 | A+：除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亦有針對紀錄中相關問題提出因應方案，並確  實改進教學之線上紀錄。  A ：僅有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告欄。  B ：課程未提供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或沒有紀錄者。  註：檢討會議指針對課程的教學現況、互動方式等進行討論及建議。 |